

证券代码：871982

证券简称：瑞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拟在武汉市江汉区成立控股子公司，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，持股比例为 51%。

具体的公司的名称、住所、经营范围等均以公司登记机关实际核准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之规定，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因此，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事项，根据相关规则，关联董事方永忠先生、李舜先生、肖美华女士回避表决。因本事项下的出席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方思源

住所：武汉市
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的亲属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婷

住所：武汉市

关联关系：股东、董事肖美华女士的亲属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胡蝶

住所：武汉市
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的亲属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武汉瑞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）

注册地址：武汉市江汉区

主营业务：文化创意设计；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；会议会展服务；票务代

理；体育赛事组织策划；文体娱乐活动策划；文化创意服务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（不含文物）的批发兼零售；动漫设计；数字内容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；商务信息咨询等。（以公司登记机关审核的范围为准）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510,000	51%	-
方思源	现金	290,000	29%	-
李婷	现金	100,000	10%	-
胡蝶	现金	100,000	10%	-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系本公司的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各投资人以自有资金按约定的比例及方式投资，按实缴比例表决及分红，共担风险，共负盈亏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促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合理配置公司资源，拓展公司业务领域，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，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。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确保公

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并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投资协议》

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7日